

证券代码：870193

证券简称：亿仕达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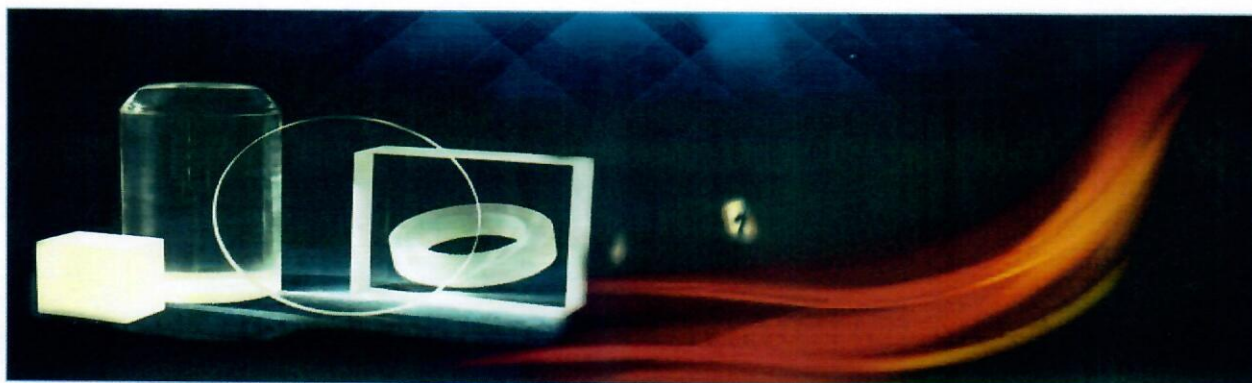


亿仕达

NEEQ : 870193

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Jinzhou East Quartz Material Co.,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杨大明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416-7988908
传真	0416-7983910
电子邮箱	yangdaming@jncquartz.com
公司网址	www.eastquartz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路西侧，邮编：121007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66,053,536.38	137,384,095.17	20.87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32,309,855.55	106,989,369.39	23.67%
营业收入	160,965,792.25	118,388,567.72	35.9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8,679,253.83	21,293,280.87	34.6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8,127,037.26	21,344,496.25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3,530,965.95	19,184,856.63	74.7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3.56%	22.15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3	0.32	34.3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3	0.32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97	1.59	23.90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	29,973,333	29,973,333	44.62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	10,000,000	10,000,000	14.8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	10,180,000	10,180,000	15.15%
	核心员工	0	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67,180,000	100.00%	-29,973,333	37,206,667	55.38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0,000,000	59.54%	-10,000,000	30,000,000	44.6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40,720,000	60.61%	-10,180,000	30,540,000	45.46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67,180,000	-	0	67,18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15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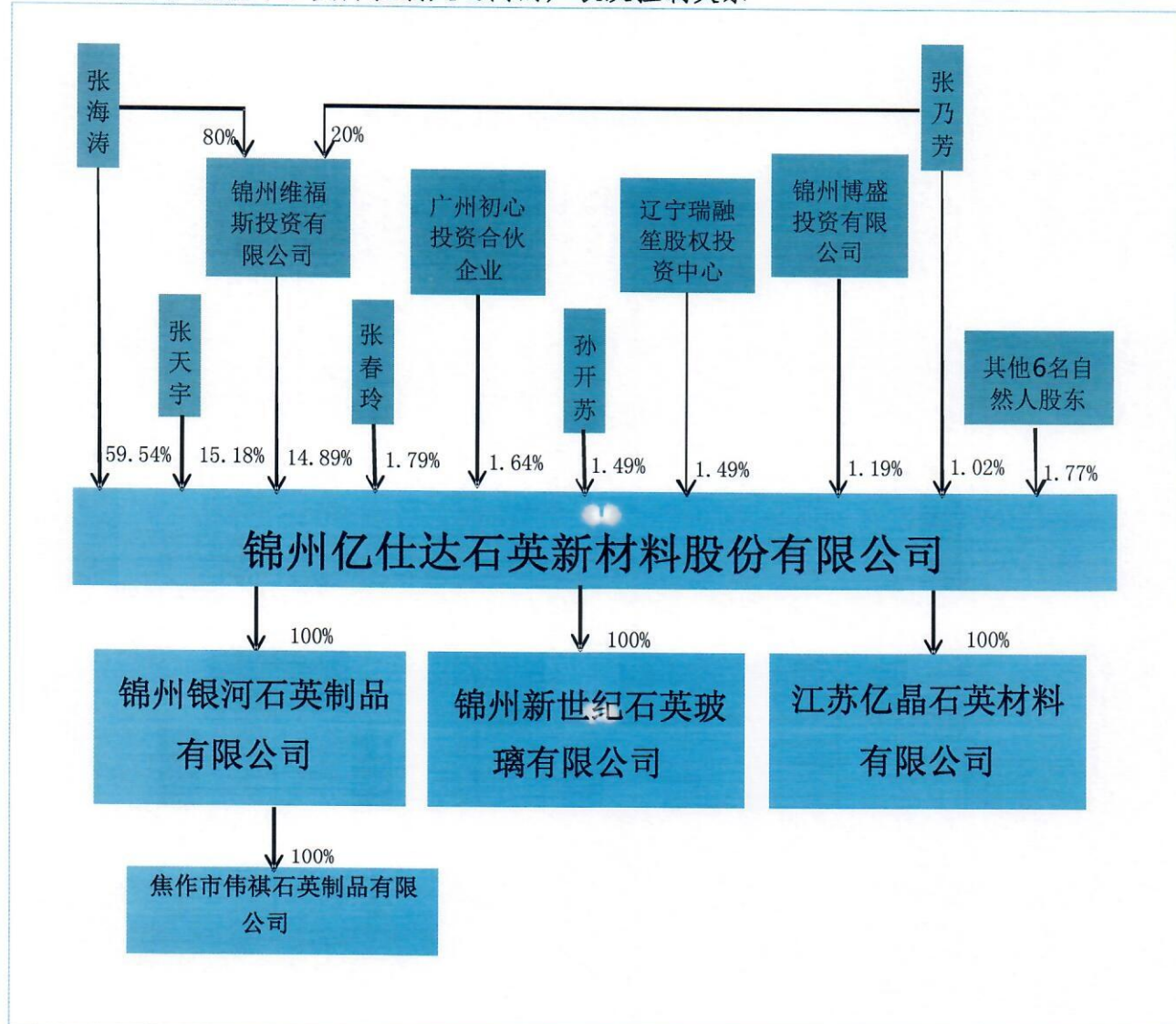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张海涛	40,000,000	0	40,000,000	59.54%	30,000,000	10,000,000
2	张天宇	4,000,000	6,200,000	10,200,000	15.18%	0	10,200,000
3	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	10,000,000	0	10,000,000	14.89%	6,666,667	3,333,333
4	张春玲	0	1,200,000	1,200,000	1.79%	0	1,200,000
5	广州初心投资合伙	0	1,100,000	1,100,000	1.64%	0	1,100,000

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			
合计	54,000,000	8,500,000	62,500,000	93.04%	36,666,667	25,833,333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张海涛持有亿仕达的股份 8,00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张天宇持有亿仕达的股份 3,00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。其中，张天宇系实际控制人张海涛之子，法人股东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张海涛、张乃芳系夫妻关系，除此之外，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

1、主要会计政策变更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在利润表中分别列式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已批准	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度影响 21,293,280.87 元 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度影响 28,679,253.83 元
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已批准	其他收益增加 716,000.00 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 716,000.00 元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2、会计估计变更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报告期内，公司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——江苏亿晶石英材料有限公司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取得江苏省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322MA1R6BK387；注册资本：1,000 万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薛晶晶；注册地址：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工业园发展大道北侧；经营范围：石英玻璃制品、电加热器及配件、石墨制品、电热材料、红外线和紫外线石英灯及零部件、二氧化硅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、产品制造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因此，报告期的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以上 1 个全资子公司。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、合并范围的变更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0日

